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趙學剛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1
傳真：(02)255081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41025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請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4年11月3日第19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案件本部業完成傾銷部分調查，並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